

南安市民政局文件

南民函〔2026〕112号

办理标志（A）

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309号提案的答复

黄一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“一老一小”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

（一）针对提案“强化基本服务兜底保障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 做实基本养老清单，精准兜底特殊老年群体严格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，执行南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，对特困老年人、低保失能/高龄老人、重度残疾老年人等群体实行精准台账管理；

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，规范高龄津贴、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、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费发放，结合养老服务专项巡查，开展重复领取、错发漏发专项清查整改，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与照料需求。持续加大普惠养老供给，通过床位运营补助、上门服务补贴、长者食堂助餐补贴等政策，引导养老机构、居家服务机构面向中低收入群体提供平价普惠照料服务，缩小高价市场化服务与普通群众需求之间的差距。

2.协同做好儿童兜底保障。困境儿童保障为民政固有职能，我局动态调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发放标准，落实巡访关爱、康复救助、助学帮扶等兜底举措；普惠托育由卫健部门牵头，我局主动配合开展政策宣传、基层阵地协同利用，合力扩大普惠托位供给，缓解托育价格偏高、供给不足问题，筑牢“一老一小”底线民生保障网。

（二）针对提案“盘活存量拓展设施空间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大力盘活闲置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。鼓励乡镇、村居将闲置村部、旧校舍、闲置站所等国有集体闲置房产，通过无偿划转、低价租赁等方式改造为农村幸福院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、长者食堂、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；洪濂、洪梅两所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依托存量用地改扩建，大幅降低新建成本。

2.捆绑城市更新同步配套适老适儿设施。配合住建、自然资源部门，在老旧小区改造、未来社区、新建住宅小区审批环节，严格落实养老服务配套用房配建要求，同步推进小区适老化改造、

无障碍坡道、老年休息区建设；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中心落地，串联社区养老、助餐、康复、文娱点位，持续完善 15 分钟便民养老服务圈，补齐城乡社区服务物理空间短板。

（三）针对提案“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供给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 丰富养老业态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。积极培育智慧养老、旅居康养、老年教育等新业态：结合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，推进市级智慧养老康养综合管理平台建设，用数字化手段优化需求派单、资金监管、应急呼叫；依托我市文旅资源，引导养老机构开展短期旅居、康养休养服务；指导乡镇、社区、老年协会开设老年学堂、书画文体社团，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，实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学。

2. 引导社会力量多元运营。养老领域全面推行公建民营、购买服务等模式，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照料中心、长者食堂、居家上门服务；对于托育板块，配合卫健部门推广民办公助、公办民营模式，鼓励园区、企业开设职工福利托育点，撬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，构建政府主导、社会运营、群众受益的多元供给格局。

二、办理过程

收到提案后，我局立即组建提案办理专班，由局分管领导统筹、养老科专人承办。并与黄一郎委员进行面对面座谈沟通，汇报我市人口结构、养老兜底、设施建设、多元运营等工作现状，认真听取委员优化建议。会后逐项拆解任务，定期调度推进，确

保提案建议转化为具体民生实效。

分管领导：吴帮助

经办人员：黄惠莲

联系电话：0595-8637366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卫健局。（共印 10 份）
